证券代码: 002516 证券简称: 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: 2013-040

##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,于2013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,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, 通过了《关于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-JLS 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,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,降低经营成本。本次注销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,500.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用于新建厂房项目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,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,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;也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,加速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,推动公司持续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正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、变更,并同时对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,是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因此,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中相



应条款。

四、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通过了《关于成立电力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,550.00万元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5,000.00万元的电力合资公司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子公司设立电力合资公司发展电站业务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合资方式以及具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,通过以经营团队及引入管理和技术团队入股方式成立公司,使其能从股东的根本利益出发,关注合资公司的成长性,提高其进行业务发展的积极性,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合资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与其他两个团队组建的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10日

